

春秋時代之朝禮與聘禮

葉國良

摘要

春秋時代，天子未能維持威權，朝覲禮於焉衰頹。春秋時代之霸主，齊桓猶能恭順天子，晉文已有不臣之舉，其後更無論矣。其間霸主命盟國諸侯朝見，且徵其職貢，諸侯之間遂有朝禮，與古傳聘禮並行，而形成朝、聘禮並行之雙軌外交。此春秋時代國際禮儀之大要也。

本文之寫作，旨在敘明當時諸侯間如何遂行其朝禮與聘禮。議論所及，除揭示《周禮》等經籍所見「諸侯相朝禮」之不可盡信外，陳述《儀禮》、《春秋》、三《傳》所見朝禮與聘禮之儀節，並指出《儀禮》與《春秋》、三《傳》性質有異，加以比較，有助吾人了解古禮。

關鍵詞：朝禮、聘禮、《儀禮》、《春秋》、三《傳》

2017/2/23 收稿，2017/4/26 審查通過，2017/5/23 修訂稿收件。

* 葉國良現職為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講座教授。

Chaoli And Pinli in the Chunqiu Period

Yeh Kuo-liang

Abstract

In Chunqiu Period, Jinli and Chaoli faded out because the emperor could not maintain his authority. Among the dukes in Chunqiu Period, Qihuan Gong still showed some respect for the emperor, but Jinwen Gong was already insolent in his manner, not to mention the other dukes. At that time, powerful leaders commanded that the dukes of the subordinate allied countries payed tributes to them. This thus formed the Chaoli among dukes, and was paralleled by Pinli, both of which became the main point of the international etiquette in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This article aims to illustrate how the dukes practiced Chaoli and Pinli, so as to know more about these ancient rituals in the Chunqiu Period. This paper includes two sections. First, it will show Chaoli among dukes in *Zhouli* should be taken with a grain of salt. Second, it will examine and compare the rituals of Chaoli and Pinli in *Yili*,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and *Three Commentaries on the Chunqiu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Keywords: Chaoli, Pinli, *Yili*,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Three Commentaries on the Chunqiu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 Chair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一、前言

春秋時代，¹政治局勢屢變，國際現實與相應禮儀亦隨之變遷。蓋宗周盛時，諸侯對天子行朝覲之禮，夷王以下，周室不振。及平王東遷，天子益失權，朝覲之禮名存實亡。齊桓稱霸，以尊王攘夷為號召，稍能維繫周室威望。及晉文稱霸，對天子僅表面推尊而已，實質上乃加利用，朝覲之禮已質變矣。諸侯之間雖仍行聘禮，以列國強弱形勢益加明顯，竟有不朝天子而朝於霸主者，國際外交遂演變為朝、聘禮雙軌並行之制。當時之朝禮，弱國諸侯自行之；聘禮，遣大夫行之。此春秋時代國際大勢與最重要之外交禮儀也。本文寫作之宗旨，在以禮學之立場，依據《儀禮》、《春秋》、三《傳》等較為可靠之經籍，敘明當時真正遂行之朝、聘禮。

唯古禮書對於朝、聘之禮雖有記述，但詳於聘禮而略於朝禮，故吾人對於朝禮之具體內容，僅能知其大概。須先辨明者，《周禮·秋官·大行人》等職雖詳述「諸侯互朝之禮」，《禮記·明堂位》、《大戴禮記·朝事》、《逸周書·明堂》、偽《古文尚書·周官》等文獻亦見相關記載，然其書恐係戰國時代託古之作，非春秋時實有之事，宜排除於史實之外。關於上揭經籍可信與否之論證，非本文所擬辨析之重點，自當別文論之。至於《儀禮》諸篇，今本撰成時代雖可能晚至戰國，然其所述冠、昏、鄉、射、朝、聘、喪、祭等禮典則源自宗周，源遠流長，具體可信。²則如〈觀禮〉、〈聘禮〉、〈公食大夫禮〉，俱可引據。至於《春秋》與三《傳》，其文雖重在大義，而時亦透露具體史實。故《儀禮》與《春秋》、三《傳》此兩種經籍之性質雖有不同，然均能反映當時具體禮儀之「應然」與「實然」之異，則取所見朝、聘之禮相比較，以見實行時理想與現實之落差，以相互證成，對春秋時代國際禮儀之詮釋當較為妥切。此外，西周金文若有可支持本文之論述者，自當引證。

¹ 本文對春秋時代年限之認定，起魯隱公元年（西元前 722），迄三家分晉（西元前 453）。

² 沈文倬先生力主此說，並撰〈略論禮典的實行和《儀禮》書本的撰作〉、〈宗周歲時祭考實〉、〈觀禮本義述〉、〈略論宗周王官之學〉等數文，詳參沈文倬：《葑闇文存》上冊（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 年），頁 1-58、346-390、391-404、425-501。而此說實出自朱熹，詳參《朱子語類》卷 85 答葉賀孫：「《儀禮》不是古人預作一書如此。初間只以義起，漸漸相襲，行得好，只管巧，至於情文極細密、極周經處。聖人見此意思好，故錄成書。」〔宋〕朱熹：《朱子語類》第 6 冊（北京：中華書局，1994 年），卷 85，頁 2194。

唯《儀禮》儀節繁而細，《春秋》、三《傳》記事多而雜，其中又以《左傳》陳述最為具體翔實。故本文將盡量擇取重要事例為論述之重點，並據禮意略評之，而不擬鋪陳大量細節，讀者察之。

二、齊晉霸業與朝覲禮之質變

關於朝覲，鄭玄《三禮目錄》云：「覲，見也。諸侯秋見天子之禮。春見曰朝，夏見曰宗，秋見曰覲，冬見曰遇。朝、宗禮備，覲、遇禮省，是以享、獻不見焉。三時禮亡，唯此存爾。觀禮於五禮屬賓禮。」³朝、宗、遇三禮既亡，其詳不得而知。可知者二：一，觀禮之性質與朝、宗、遇之禮類似，見天子於廟，唯季節不同耳。二，據〈觀禮〉，其禮旨在述職，故鄭玄言「觀、遇禮省，是以享、獻不見焉」，其禮蓋與卿士日常朝王議事有別。若稍究其詳，觀禮者，〈曲禮下〉曰：「天子當依而立，諸侯北面而見天子，曰覲。」⁴蓋諸侯述職於天子，天子考核其功過而獎懲之，乃天子樹威之禮也。而自夷王以下，天子自壞之，故《禮記·郊特牲》云：

覲禮，天子不下堂而見諸侯。下堂而見諸侯，天子之失禮也，
由夷王以下。（《禮記·郊特牲》，卷 25，頁 486）

然則宗周之末觀禮已名存實亡。〈郊特牲〉之言，可得而證之。如《左傳》莊公 18 年：「虢公、晉侯朝王，（按：惠）王饗醴，命之宥，皆賜玉五縠，馬三匹，非禮也。王命諸侯，名位不同，禮亦異數，不以禮假人。」⁵虢公、晉侯爵位不等，而天子所賜相同，且凡賜馬，例皆雙數，此乃單數，知惠王亦失禮於諸侯，蓋王室之知禮者亦凋零矣。其後王室之能稍稍挽回顏面，有待齊桓公之稱霸。

考周室東遷之初，登上政治舞臺者，始則有遷至中原之鄭國及東方之齊、魯。鄭莊公雖具雄才，然其國疆域不大，且有不才之弟段為亂，至其子忽竟未能守國，此後鄭國始終多難。自齊桓公即位，任用管仲，齊國漸強，寢假

³ 《儀禮·觀禮》，賈疏引，卷 26，頁 318。阮校云，「賓」下有「禮」字。茲據補。本文所引《十三經注疏》，皆據〔清〕阮元審定，盧宣旬校：《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 年），為兼顧版面簡潔與清晰說明，《十三經注疏》的引文將以「《書名·篇名》，卷次，頁碼」表示經文；以「《書名·篇名》，注者或疏者，卷次，頁碼」表示注者或疏者的解釋，並附於引文後。

⁴ 《禮記·曲禮》，卷 5，頁 90。

⁵ 《左傳·莊公十八年》，卷 9，頁 158-159。

而稱霸中原。《春秋》莊公 14 年：「冬，單伯會齊侯、宋公、衛侯、鄭伯于鄆。」⁶又莊公 15 年：「春，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會于鄆。」《左傳》云：「復會焉，齊始霸也。」⁷據童書業《春秋史》之研究，⁸齊桓公霸業可分三期：第一期約自魯莊公 15 年至 28 年，此期致力聯結中原諸侯。第二期約自魯莊公 28 年至魯僖公 4 年，致力安內攘外。第三期約自魯僖公 5 年至魯僖公 17 年，此時桓公尊王攘夷，霸業成熟。三四十年間，桓公安定魯亂，驅狄救衛，且平息周室之亂，又於葵丘之會（西元前 651）時確立對天子君臣上下之禮。尤可稱道者，《穀梁傳》此會云：「陳牲而不殺，讀書，加于牲上，壹明天子之禁。」又載其盟約云：「毋雍泉，毋訖糴，毋易樹子，毋以妾為妻，毋使婦人與國事。」⁹皆遵循傳統道德之規訓，足為此後中原霸主之楷模，於周室之維繫有大功焉。《左傳》僖公 9 年載齊桓公葵丘之會曰：

王使宰孔賜齊侯胙，曰：「天子有事于文武，使孔賜伯舅胙。」齊侯將下拜，孔曰：「且有後命。天子使孔曰：『以伯舅耋老，加勞賜一級。無下拜。』」對曰：「天威不違顏咫尺，小白敢貪天子之命無下拜？恐隕越于下，遺天子羞。敢不下拜？」下拜，登受。秋，齊侯盟諸侯于葵丘，曰：「凡我同盟之人，既盟之後，言歸于好。」宰孔先歸，遇晉侯，曰：「可無會也。齊侯不務德而勤遠略，故北伐山戎，南伐楚，西為此會也。東略之不知，西則否矣。其在亂乎？君務靖亂，無勤於行。」晉侯乃還。
九月，晉獻公卒。（《左傳·僖公九年》，卷 13，頁 218-219）

此會雖非朝王，天子特賜胙肉，然桓公言行不失臣禮，宰孔於會後對之雖有微辭譏之，其實無傷於桓公，故《論語·憲問》載孔子評之曰：「齊桓公正而不謫。」¹⁰唯桓公霸業所及，偏於東方及中原，未能及於西方秦、晉與北狄、南楚。以故列國有俟間而動者，若宋襄公是也，然宋襄公之為人，志大才疏，宋、楚泓水一戰（西元前 638），宋之稱霸企圖告終，而楚國聲勢隨之崛起。

⁶ 《左傳·莊公十四年》，卷 9，頁 155。

⁷ 《左傳·莊公十五年》，卷 9，頁 156。

⁸ 童書業著，童教英校訂：《春秋史（校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08 年），頁 180。

⁹ 《穀梁傳·僖公九年》，卷 8，頁 80。

¹⁰ 《論語·憲問》，卷 14，頁 126。

魯僖公 24 年（西元前 636），晉文公即位。次年，王子帶亂周，文公殺之，奉襄王歸周。《左傳》云：「戊午，晉侯朝王，王饗醴，命之宥。請隧，弗許。」¹¹此晉文公首次朝王也，惜三《傳》未載詳細儀節。唯諸侯本不應有隧，襄王弗許者，宜也，文公失當矣。僖公 28 年，晉敗楚師於城濮。5 月，文公與魯公、齊侯、宋公、蔡侯、鄭伯、衛子、莒子盟於踐土，《春秋》云：「(按：魯)公朝于王所。」《左傳》云：「作王宮于踐土。」¹²又載文公受策命為「侯伯」之儀節如下：

（按：五月）丁未，獻楚俘于王，駟介百乘，徒兵千。鄭伯傅王，用平禮也。己酉，王享醴，命晉侯宥。王命尹氏及王子虎、內史叔興父策命晉侯為侯伯。賜之大輶之服，戎輶之服，彤弓一、彤矢百、旅弓矢千，秬鬯一卣，虎賁三百人。曰：「王謂叔父敬服王命，以綏四國，糾逖王慝。」晉侯三辭，從命曰：「重耳敢再拜稽首，奉揚天子不顯休命。」受策以出。出入三觀。（《左傳·僖公二十八年》，卷 16，頁 273-274）

《左傳》云「用平禮」者，謂比照周平王享晉文侯仇之禮享文公也，詳參《尚書·文侯之命》。若僅觀此文，似文公能效法齊桓公之恭順，實則不然。其年冬，晉侯與魯公、齊侯、宋公、蔡侯、鄭伯、陳子、莒子、邾人、秦人會於溫。《春秋》云：「天王狩于河陽。壬申，(按：魯)公朝于王所。」¹³按：春秋時代，諸侯雖有朝王之事，如隱公 8 年，鄭伯以齊人朝王，文公元年，晉侯朝王於溫，成公 13 年，公及諸侯朝王，然載其具體儀節者不多，故未能考知當時朝禮之詳。而此數年間，晉文公朝王者二，《左傳》載其禮數，魯僖公朝王者亦二，其禮數則不詳。然《春秋》於文公之見天子，書曰「天王狩于河陽」，譏其以臣召君也。《左傳》記孔子論其事曰：

是會也，晉侯召王，以諸侯見，且使王狩。仲尼曰：「以臣召君，不可以訓。」故書曰：「天王狩于河陽。」言非其地也，且明德也。（《左傳·僖公二十八年》，卷 16，頁 276-277）

¹¹ 《左傳·僖公二十五年》，卷 16，頁 263。

¹² 《左傳·僖公二十八年》，卷 16，頁 269、273。

¹³ 《左傳·桓公五年》，卷 4，頁 52。

杜注曰：「晉侯大合諸侯，而欲尊事天子，以為名義，自嫌強大，不敢朝周，喻王出狩，因得盡群臣之禮，皆譖而不正之事。」¹⁴文公所為，已失臣禮，豈是「自嫌強大」可以飾說？杜氏此說，非無牽強。至於魯僖公之朝王，《春秋》：「（按：5月癸丑）公朝于王所。」¹⁵又曰：「（按：10月）壬申，公朝于王所。」¹⁶《穀梁傳》曰：「朝不言所。言所者，非其所也。」¹⁷譏之。又曰：「晉文公之行事，為已僨矣。」¹⁸又譏之。《公羊傳》曰：「朝于王所，曷為不言公如京師？天子在是也。天子在是，曷為不言天子在是？不與致天子也。」¹⁹亦譏之。故《左傳》載孔疏曰：「其意言晉文公召王來踐土。」²⁰考齊桓公之於王，執禮恭，晉文公朝王，既受命為「侯伯」矣，乃旋而有召王之事，其心之不正可知，故《論語·憲問》載孔子評之曰：「晉文公譖而不正。」²¹此後王室益弱，朝王之事漸鮮見於經籍，此亦足見春秋時代朝禮之衰頹矣。

三、春秋霸業下的朝、聘禮雙軌外交

承上所述，春秋時代政局與禮儀有所轉變，故論當時禮儀，宜先掌握國際局勢之發展，以其實質影響禮儀之實行也。以下分段析論之。

（一）層級式勢力圈之形成

西周末葉，周室衰亂，東遷之後，天子更無力統馭諸侯。列國之間存在權力真空，故自春秋初葉起，諸侯因地理位置或歷史因素，各依其強弱盛衰之狀況，逐漸形成「層級式勢力圈」。亦即區域大國，鄰近小國「朝」之，如魯隱公11年，滕、薛朝於魯而爭長，文公11年，曹君即位來朝魯。因當時魯乃東方大國，與周邊小國如滕、薛等，本有交好傳統，故其君長「來朝」。唯當時此等周邊小國對魯君應尚無真正職貢關係，其君來朝，以示傳統之交好關係而已，且無朝禮儀節之記載。

¹⁴ 《左傳·僖公二十八年》，杜注，卷16，頁276。

¹⁵ 同上註，卷16，頁269。

¹⁶ 同上註。

¹⁷ 《穀梁傳·僖公二十八年》，卷9，頁93。

¹⁸ 同上註。

¹⁹ 《公羊傳·僖公二十八年》，卷12，頁153。

²⁰ 《左傳·僖公二十八年》，孔疏，卷16，頁269。

²¹ 《論語·憲問》，卷14，頁126。

齊桓公即位之後，任用管仲興利，齊國富強，乃引發建立霸業之契機，三四十年間，九合諸侯，興起為霸主，此前列國政治所未有也。蓋霸業者，乃「層級式勢力圈」之最頂層。齊桓公之霸業，規模雖不甚大，然已成為往後霸主樹立霸業之模式。此模式云何？即霸主賴其文德武功號令諸侯，桓公揭示「尊王攘夷」之宗旨以為號召，既推尊王室，對諸侯則扶弱濟危，故能成其霸業。至於晉之文、襄，則恃其武力為多。

蓋春秋時代之大國，雖多係逐步兼併小國而來，²²然齊、晉霸業之物質基礎，並非建立於兼併小國之上，乃向盟國徵收職貢以維持之。故凡盟會，主要事務若非議論分攤職貢之事，²³則為商略征討戰伐事宜。²⁴故凡小國，其生存之道，乃須以小事大。其具體方式為：軍事上與霸主「結盟」，受其保護；外交上須「朝見」霸主，表態臣服；物質上須獻其「職貢」，以示支持。齊、晉之霸業皆然。

其間若有不臣服者，霸主往往脅迫加之。如《春秋》宣公 7 年：「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于黑壤。」²⁵《左傳》曰：「晉侯之立

²² 《春秋》所載亡國五十二，若非滅國取其地，本難以擴張。參〔清〕顧棟高：〈春秋列國爵姓及存滅表〉，收於〔清〕顧棟高：《春秋大事表》（北京：中華書局，1993 年），卷 5，頁 561-608。陳槃：《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譏異》第 1 冊（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8 年），頁 33-37 及各國該頁。又，陳槃：《不見於春秋大事表之春秋方國考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年），頁 1-16 及各國該頁。其中亡國者，為楚所滅者最多，包括麇、胡、夔、羅、蔡、隨、唐、巴、申、呂、許、杞、鄆、舒、鄧、曼、廬戎、庸、鄂、陳等國。參考：何光岳：《楚滅國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 年），頁 1-266。

²³ 如《左傳》襄公 8 年：「五月，甲辰，會于邢丘，以命朝聘之數，使諸侯之大夫聽命。」杜注：「晉悼復文、襄之業，制朝聘之節。」（《左傳·襄公八年》，杜注，卷 30，頁 520）又同書襄公 24 年：「范宣子為政，諸侯之幣重，鄭人病之。二月，鄭伯如晉。子產寓書於子西，以告宣子。……宣子說，乃輕幣。」（《左傳·襄公二十四年》，卷 35，頁 609）又昭公 13 年平丘之會，「子產爭承曰：『昔天子班貢，輕重以列，列尊貢重，周之制也。卑而貢重者，甸服也。鄭，伯男也，而使從公侯之貢，懼弗給也，敢以為請。諸侯靖兵，好以為事，行理之命，無月不至，貢之無藝。小國有闕，所以得罪也。諸侯脩盟，存小國也；貢獻無極，亡可待也。存亡之制，將在今矣。』自日中以爭，至于昏，晉人許之。」爭承者，杜注云：「貢賦之次。」（《左傳·昭公十三年》，杜注，卷 46，頁 812）即貢賦之多少輕重也。

²⁴ 凡將大戰，盟會必繁，如《春秋》僖公 28 年：「夏，四月己巳，晉侯、齊師、宋師、秦師及楚人戰于城濮，楚師敗績。」（《左傳·僖公二十八年》，卷 16，頁 268）此言甚簡，實則當時楚國因爭取曹、衛同盟，又得陳、蔡之師助戰，鄭則本欲助楚，後悔而與晉結盟，雙方可謂爾虞我詐。

²⁵ 《左傳·宣公七年》，卷 22，頁 377。

也，公不朝焉，又使大夫聘，晉人止公于會，盟于黃父，公不與盟，以賂免。故黑壤之盟不書，諱之也。」²⁶魯宣公無視晉之強大，不肯朝晉，仍與齊國密切往來，故遭晉國扣押。《左傳》成公 11 年：「晉人以公為貳于楚，故止公，公請受盟，而後使歸。郤犨來聘，且澆盟。」杜注：「公請受盟，故使大夫來臨之。」²⁷蓋宣、成二公時，齊、魯頗與楚國往來，而不甚親晉。成公自前年如晉弔喪，至是乃得歸，晉猶使大夫郤犨前來監督，則知當時霸主箝制諸國之手段為何如也。故至魯襄公時，魯侯遂屢次「朝」晉聽貢，已被迫承認晉國霸業故也。²⁸總之，春秋時代朝禮盛行，國君自行之。朝禮之外，復有聘禮，則遣使行之，以維持兩國間聯繫之管道。然則欲了解春秋時代列國之政治運作，可自其外交禮儀見之。而朝、聘禮之遂行，亦足見賓主強弱之勢。

須補充說明者，霸業變動不居，《春秋》前、中、後期，實有起伏消長之異。本霸主也，浸假而降為與國之一，如齊國；本大國也，浸假而降為小國，如宋國；本小國也，浸假而形同附庸，如蔡國；本附庸蕞爾之國也，浸假而為人侵滅，如夔國。當此之時，戰事頻仍，而晉、楚各擁與國，凡有戰事，往往多國交兵，²⁹而亦涉及多國之區域性勢力。蓋區域性勢力既持續存在，則不能不影響朝、聘禮之遂行。故小國對大國或霸主，必須避免失禮或得罪聘使。若有盟國來聘，行禮亦應力求得宜，以結其好。反之，若本為小國，卻仗恃霸主而不事大國，亦易招禍，尤其本賴霸主保護之小國為然。如《左傳》僖公 12 年載：「黃人恃諸侯之睦于齊也，不共楚職，曰：『自郢及我，九百里，焉能害我？』夏，楚滅黃。」³⁰又如《左傳》宣公 13 年：「齊師伐莒，莒恃晉而不事齊故也。」³¹此時齊國雖無霸業，然猶

²⁶ 《左傳·昭公十三年》，卷 46，頁 804。

²⁷ 《左傳·成公十一年》，杜注，卷 27，頁 456。

²⁸ 如《左傳》襄公 4 年冬：「公如晉聽政，晉侯享公，公請屬鄆。」杜注曰：「受貢賦多少之政。鄆，小國也。欲得使魯如須句、顓臾之比，使助魯出賦貢。公時年七歲，蓋相者為之言。」（《左傳·襄公四年》，杜注，卷 29，頁 506）最終，「晉侯許之」。然則霸主取之諸侯，諸侯復取之小國也。又同書襄公 8 年：「公如晉朝，且聽朝聘之數。」（《左傳·襄公八年》，卷 30，頁 520）據知襄公之如晉，朝也。

²⁹ 此類會盟戰伐之事，春秋時代幾無年無之。其中晉、楚爭霸數戰，關涉諸侯尤多。另參考〔清〕顧棟高：《春秋晉楚交兵表》，收於〔清〕顧棟高：《春秋大事表》，卷 32，頁 2053-2068。

³⁰ 《左傳·僖公十二年》，卷 13，頁 223。

³¹ 《左傳·宣公十三年》，卷 24，頁 404。

能維繫區域性勢力，自不容許小國蓄之傲慢。《穀梁傳》定公 4 年：「蔡昭公朝于楚，有美裘。正是日，囊瓦求之，昭公不與，為是拘昭公于南郢。數年，然後得歸。」³²蔡昭公並未得罪於楚國，徒以有美裘而招禍，此所謂「懷璧其罪」也。觀此，可知春秋時代朝、聘之事，確實關乎各國國運。

（二）晉文、襄、悼時期之霸業與朝、聘禮

《公羊傳》莊公 4 年云：「古者諸侯必有會聚之事，相朝聘之道，號辭必稱先君以相接，然則齊、紀無說焉，不可以並立乎天下。」³³齊、紀之事，此姑不論。然據《傳》可知古之諸侯有相朝聘之道，惜其詳未聞。

晉自文、襄稱霸之時，據傳對與盟各國有所約束。及悼公復修霸業，自亦重申朝、聘之禮。《春秋》襄公 8 年：「正月，公如晉。」³⁴杜注：「晉悼復脩霸業，故朝而稟其多少。」³⁵《左傳》：「五月，甲辰，會于邢丘，以命朝聘之數，使諸侯之大夫聽命，季孫宿、齊高厚、宋向戌、衛甯殖、鄭大夫會之。鄭伯獻捷于會，故親聽命。」杜注：「晉悼復文、襄之業，制朝聘之節，儉而有禮，德義可尊，故退諸侯、大夫以崇之。」³⁶此謂晉悼公向盟國徵貢，儉而有禮也。此文所謂「朝聘之數」，重點在「朝」與「貢」，謂晉要求諸侯來朝並稟告職貢之多寡也。然則文、襄時期之朝、聘禮，似亦可作如是觀。

文、襄稱霸時，諸侯所行禮儀非無記述，但絕不完整，故吾人對此亦不宜執著。按《左傳》文公 15 年載：「夏，曹伯來朝，禮也。諸侯五年再相朝，以脩王命，古之制也。」³⁷孔疏云：

《周禮·大行人》云：「凡諸侯之邦交，歲相問也，殷相聘也，世相朝也。」鄭玄云：「父死子立曰世。」凡諸侯相朝，皆小國朝於大國，或敵國相為賓，或彼君新立，此往朝焉，或此君新即位，自往朝彼，皆是世相朝也。襄元年，鄭子來朝，《傳》曰：「凡諸侯即位，小國朝之。」是此新立而彼朝之也。文九年，曹伯襄卒，十一年，曹伯來朝，《傳》曰：「即位而來見

³² 《穀梁傳·定公四年》，卷 19，頁 189。

³³ 《公羊傳·莊公四年》，卷 6，頁 77。

³⁴ 《左傳·襄公八年》，卷 30，頁 519。

³⁵ 同上註，杜注，卷 30，頁 520。

³⁶ 同上註。

³⁷ 《左傳·文公十五年》，卷 19 下，頁 337。

也。」是彼新立而朝此也。則知春秋之時猶有世相朝法，與《周禮》合也。《周禮》，諸侯邦交，唯有此法，無五年再朝之制。……沈氏以為諸侯五年再相朝，及昭十三年，皆為朝牧伯之法，以「間朝以講禮」，與再朝而會，是三歲之朝與六年之朝，大率言之是五年之內再相朝也。但魯非曹之伯國，而沈云朝牧伯之禮，又昭十三年朝盟主之法亦無明證，沈氏之言，未可從也。（《左傳·文公十五年》，孔疏，卷19下，頁337-338）

據此，似當時確有「諸侯五年再相朝」之禮，而不見於《周禮》，故鄭玄亦指出「凡諸侯相朝，皆小國朝於大國，或敵國相為賓」，而非真有「相朝」之禮也。《春秋》僖公15年「公如齊」下杜注曰：「諸侯五年再相朝，禮也。」³⁸以《左傳》文公15年文相印證耳。僖公時稱霸者僅齊桓公，晉尚未稱霸，故孔疏及前人有以為五年再相朝者，乃文、襄時事霸主之法。但魯非曹之伯國，曹本不當行此禮。至於沈氏三歲、六年之說，孔疏亦以為未可從。要之，文、襄時若真設有此禮，諸侯亦未必遵循，以各國事務煩瑣，其禮本難一一實行，況無明證乎！

又，《左傳》昭公13年亦見類似記載：

（按：叔向曰）是故明王之制，使諸侯歲聘以志業，間朝以講禮，再朝而會以示威，再會而盟，以顯昭明。志業於好，講禮於等，示威於眾，昭明於神，自古以來，未之或失也。存亡之道，恆由是興。晉禮主盟，懼有不治，奉承齊犧，而布諸有君，求終事也。君曰：「余必廢之。」何齊之有？唯君圖之。寡君聞命矣。（《左傳·昭公十三年》，卷46，頁810）

叔向之言。杜注曰：「三年而一朝，正班爵之義，率長幼之序。六年而一會，以訓上下之則，制財用之節。十二年而一盟，所以昭信義也。凡八聘、四朝、再會，主一巡守，盟於方嶽之下。」³⁹杜氏此注，並無實據，蓋古代之傳說耳，難引與文、襄霸業相證成，茲不詳論。

總之，文、襄時期雖然朝禮、聘禮並行，已成國際外交之常態，但諸侯之間並無定期「相朝」之明證。

³⁸ 《左傳·僖公十五年》，杜注，卷14，頁229。

³⁹ 《左傳·昭公十三年》，杜注，卷46，頁810。

(三) 弼兵之會與職貢

晉、楚長期對立，戰事頻仍，小國苦之。於是魯成公 12 年（西元前 579）遂有第一次弭兵之會，《左傳》載其事云：

宋華元克合晉、楚之成。夏五月，晉士燮會楚公子罷、許偃。癸亥，盟於宋西門之外，曰：「凡晉、楚無相加戎，好惡同之，同恤舊危，備救凶患。若有害楚，則晉伐之，在晉，楚亦如之。交贊往來，道路無壅，謀其不協，而討不庭。有渝此盟，明神殛之。俾隊其師，無克胙國。」……秋，晉郤至如楚，聘且涖盟，楚子享之。……冬，楚公子罷如晉，聘且涖盟。（《左傳·成公十二年》，卷 27，頁 458）

此盟所以由宋大夫倡議者，宋國夾於晉、楚之間，深受戰伐之害故也。然晉、楚雖立盟約，以攸關利害，盟約甚為脆弱，故四年之後，晉破楚、鄭之師於鄢陵（西元前 575），盟約實質破裂。

至魯襄公 27 年（西元前 546），復有第二次弭兵之會，仍由宋國倡議。《春秋》云：「秋，七月辛巳，豹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⁴⁰此次盟會，參與者十四國，《左傳》載其事之過程甚詳而煩，茲摘其要如下：

宋向戌善於趙文子，又善於令尹子木，欲弭諸侯之兵以為名。……晉人許之，如楚，楚亦許之。如齊，齊人難之。陳文子曰：「晉、楚許之，我焉得已？且人曰『弭兵』，而我弗許，則固攜吾民矣，將焉用之？」齊人許之，告於秦，秦亦許之。皆告於小國，為會於宋。……秋，七月辛巳，將盟於宋西門之外。……晉、楚爭先。……乃先楚人，書先晉。……壬午，宋公兼享晉、楚之大夫，趙孟為客。……晉荀寅遂如楚涖盟。……九月，楚薳罷如晉涖盟，晉侯享之。（《左傳·襄公二十七年》，卷 38，頁 644-650）

此盟之後，中原戰事固然稍減，然弭兵者，僅暫時休兵而已，各國並未放棄武備，霸主仍然要求職貢，與未弭兵時相同，甚或過之。故當時諸侯「僕僕於晉、楚之庭」，「犧牲玉帛，待於二境」，⁴¹蓋職貢未減也。且如魯襄公

⁴⁰ 《左傳·襄公二十七年》，卷 38，頁 642。

⁴¹ 《左傳·襄公八年》，卷 30，頁 521。

8年（西元前565），時晉悼公復修霸業，以5月甲辰會於邢丘，《左傳》云「以命朝聘之數，使諸侯之大夫聽命」，此時雖在兩次弭兵會之間，霸主徵收職貢如故。蓋諸侯結盟之規模愈大，與盟各國之負擔亦愈重，故大國竟有侵陵小國以求生存者，小國亦有轉懇於霸主以紓其困者。如《左傳》昭公11年（西元前531）載平丘之會時，「邾人、莒人懇于晉曰：『魯朝夕伐我，幾亡矣。我之不共，魯故之以。』晉侯不見公。……公不與盟，晉人執季孫意如，以幕蒙之」。⁴²同會，子產爭承，已見註23，茲不另述。又如《左傳》昭公21年：「夏，晉士鞅來聘，叔孫為政，季孫欲惡諸晉，使有司以齊鮑、國歸費之禮為土鞅。士鞅怒曰：『鮑、國之位下，其國小，而使鞅從其牢禮，是卑敝邑也，將復諸寡君。』魯人恐，加四牢焉，為十一牢。」⁴³以齊之鮑、國，而土鞅乃稱其位下國小，此弱國失禮招怨之例，即今言未達規格也。乃哀公7年，吳修霸業，竟來強徵百牢。⁴⁴據知各國對於霸主所負朝見及職貢之責，有增無減。

據上所述，春秋時代之「朝禮」有本質上之變化，即自朝王轉而朝見霸主。故《春秋》謂之「如」者，《左傳》若稱為「朝」，即諸侯以臣禮謁見霸主也。

四、《春秋》、三《傳》所見行聘之目的

三《傳》所載行聘之事，無慮數百見，而其目的各異，筆者歸納之，可得八類：一曰締交，二曰尋盟，三曰報聘，四曰修舊好，五曰通嗣君，六曰慶賀，七曰答謝，八曰弔敗，而以《左傳》所載為最多，故多引之。下文各舉例說明。

締交者，遣使者聘問以成之。若先結為盟國，則如《左傳》隱公7年：「齊侯使夷仲年來聘，結艾之盟也。」⁴⁵蓋隱公6年5月公先會齊侯盟於艾，始平於齊也。然齊侯猶於次年使其弟來聘，知會盟與締交非同一事，蓋會盟在約定處舉行，雙方或會盟之國多各擁兵馬，有時由大夫涖盟，締交則

⁴² 《左傳·昭公十三年》，卷46，頁812-813。

⁴³ 《左傳·昭公二十一年》，卷50，頁868。

⁴⁴ 《左傳》哀公7年：「夏，公會吳于鄆。吳來徵百牢。子服景伯對曰：『先王未之有也。』吳人曰：『宋百牢我，魯不可以後宋。且魯牢晉大夫過十，吳王百牢，不亦可乎！』」（《左傳·哀公七年》，卷58，頁1008）

⁴⁵ 《左傳·隱公七年》，卷4，頁72。

兩國業已和解，將正常往來，須告廟也。齊、魯結盟締交，然後有 9 年隱公會齊侯於魯地防之事。

尋盟者，續盟也，諸侯再與聘使締盟告廟，以維繫盟國。蓋會盟者，國君未必親與，故亦未必告廟。若已締交，大夫返國，仍須告廟。若新君嗣位，仍宜尋盟。《春秋》成公元年，「夏，臧孫許及晉侯盟于赤棘」，⁴⁶故成公 3 年遣荀庚來聘且尋盟。又，《春秋》宣公 7 年：「衛侯使孫良夫來盟。」⁴⁷故成公 3 年復遣孫良夫來聘且尋盟。公問臧宣叔，以晉為盟主，遂先晉後衛，「丙午盟晉，丁未盟衛，禮也」。⁴⁸《左傳》襄公 15 年：「春，宋向戌來聘，且尋盟。」杜注：「報二年豹之聘，尋十一年毫之盟。」⁴⁹

報聘者，答聘也。二國本有邦交，相答聘，禮也。《春秋》莊公 25 年：「春，陳侯使女叔來聘。冬，公子友如陳。」⁵⁰《左傳》：「春，陳女叔來聘，始結陳好也。嘉之，故不名。」⁵¹杜注謂公子友如陳曰：「無傳。報女叔之聘。諸魯出朝聘，皆書。如果不果，彼國必成其禮，故不稱朝聘，《春秋》之常也。」⁵²此一例也。《春秋》成公 11 年：「夏，季孫行父如晉。」⁵³《左傳》：「夏，季文子如晉報聘，且涖盟也。」⁵⁴此又一例也。

修前好者，二國復交。《春秋》成公 11 年：「秋，叔孫僑如如齊。」⁵⁵《左傳》：「秋，宣伯聘于齊，以脩前好。」杜注：「牽以前之好。」⁵⁶按：成公元年夏，魯臧孫許及晉侯盟於赤棘。次年春，齊侯伐魯北鄙，6 月癸酉，季孫行父、臧孫許、叔孫僑如、公孫嬰齊帥師，會晉郤克、衛孫良夫、曹公子首，及齊侯戰於牽，齊侯敗績。當時齊與楚結盟，而晉與魯、衛、曹結盟。經此戰，齊、魯遂為敵國，前後十年。至此年宣伯（即叔孫僑如）聘於齊，以修前好，遂復交。

⁴⁶ 《左傳·成公元年》，卷 25，頁 419。

⁴⁷ 《左傳·宣公七年》，卷 22，頁 377。

⁴⁸ 《左傳·成公三年》，卷 26，頁 438。

⁴⁹ 《左傳·襄公十五年》，杜注，卷 32，頁 565。

⁵⁰ 《左傳·莊公二十五年》，卷 10，頁 173。

⁵¹ 同上註，卷 10，頁 174。

⁵² 同上註，杜注，卷 10，頁 173。

⁵³ 《左傳·成公十一年》，卷 27，頁 456。

⁵⁴ 同上註。

⁵⁵ 同上註。

⁵⁶ 同上註，杜注，卷 27，頁 457。

通嗣君者（魯亦稱始聘），他國國君即位，遣使來魯通報，魯君即位，聘使亦出。《左傳》文公元年：「穆伯（按：公孫敖）如齊，始聘焉，禮也。凡君即位，卿出並聘，踐脩舊好，要結外援，好事鄰國，以衛社稷，忠信卑讓之道也。忠，德之正也；信，德之固也；卑讓，德之基也。」⁵⁷《左傳》成公4年：「春，宋華元來聘，通嗣君也。」杜注：「宋共公即位。」孔疏：「謂君初即位，聘鄰國耳。在魯而出，謂之始聘，自外而來，謂之通嗣君。言彼君嗣位以來，未與魯通，於此始通之也。」⁵⁸同書成公18年：「公如晉，朝嗣君也。」⁵⁹同書襄公2年：「穆叔聘于宋，通嗣君也。」⁶⁰同書襄公5年：「夏，鄭子國來聘，通嗣君也。」杜注：「鄭僖公初即位。」⁶¹《左傳》襄公29年：「吳公子札來聘，見叔孫穆子，說之。……其出聘也，通嗣君也。故遂聘于齊，說晏平仲。……聘於鄭，見子產，如舊相識。」⁶²杜注：「吳子餘祭嗣立。」⁶³《左傳》襄公30年：「楚子使薳罷來聘，通嗣君也。」杜注：「鄭敖即位。」⁶⁴《左傳》昭公12年：「夏，宋華定來聘，通嗣君也。」杜注：「宋元公新即位。」⁶⁵皆其例也。

慶賀者，《左傳》文公11年：「襄仲（按：公子遂）聘于宋，且言司城蕩意諸而復之，因賀楚師之不害也。」杜注：「八年，意諸來奔。……往年楚次厥貉，將以伐宋。」⁶⁶《左傳》成公6年：「夏，四月丁丑，晉遷于新田。……冬，季文子如晉，賀遷也。」⁶⁷同書襄公24年：「齊侯既伐晉而懼，將欲見楚子。楚子使薳啟疆如齊聘，且請期。……齊人城郊。穆叔如周聘，且賀城。王嘉其有禮也，賜之大路。」⁶⁸

⁵⁷ 《左傳·文公元年》，卷18，頁299-300。

⁵⁸ 《左傳·成公四年》，杜注、孔疏，卷26，頁438。

⁵⁹ 《左傳·成公十八年》，卷28，頁488。

⁶⁰ 《左傳·襄公二年》，卷29，頁499。

⁶¹ 《左傳·襄公五年》，杜注，卷30，頁514。

⁶² 《左傳·襄公二十九年》，卷39，頁667-673。

⁶³ 同上註，杜注，卷39，頁673。

⁶⁴ 《左傳·襄公三十年》，杜注，卷40，頁679。

⁶⁵ 《左傳·昭公十二年》，杜注，卷45，頁789。

⁶⁶ 《左傳·文公十一年》，杜注，卷19下，頁328。

⁶⁷ 《左傳·成公六年》，卷26，頁442。

⁶⁸ 《左傳·襄公二十四年》，卷35，頁610-611。

答謝者，《左傳》成公 18 年：「范宣子來聘，且拜朝也。」杜注：「拜謝公朝。」⁶⁹《左傳》襄公 12 年：「夏，晉士魴來聘，且拜師。」杜注：「謝前年伐鄭師。」⁷⁰《左傳》襄公 29 年：「范獻子來聘，拜城杞也。」杜注：「謝魯為杞城。」⁷¹

弔敗者，《左傳》昭公 6 年：「冬，叔弓如楚，聘，且弔敗也。」杜注：「弔為吳所敗。」⁷²

除上述之外，較罕見者，如《左傳》襄公 31 年載：「吳子使屈狐庸聘于晉，通路也。」杜注：「通吳、晉之路。」⁷³其餘茲不贅舉。

五、《儀禮》與《春秋》、三《傳》所見行聘儀節之比較

《儀禮·聘禮》載諸侯遣卿聘問他國之禮，〈公食大夫禮〉則載諸侯遣大夫聘問他國之禮。鄭玄《三禮目錄》謂聘禮云：

大問曰聘。諸侯相於久無事，使卿相問之禮。小聘使大夫。《周禮》曰：「凡諸侯之邦交，歲相問，殷相聘也，世相朝也。」於五禮屬賓禮。（《儀禮·聘禮》，賈疏引，卷 19，頁 226）

謂公食大夫之禮云：

主國君以禮食小聘大夫之禮。於五禮屬嘉禮。（《儀禮·公食大夫禮》，賈疏引，卷 25，頁 299）

據鄭說，二者雖有大聘、小聘之別，賓禮、嘉禮之異，然均假設兩國以平等且相互期待之禮儀相待，小戴《禮記·聘義》可參。蓋禮書之性質，均載「於禮應為之事」，亦即假設所載者即應實際施行之禮。今日讀之，仍覺其安排至為周到細密，後世可為者，取史籍檢驗其是否確曾施行而已。

古禮書之外，《春秋》及三《傳》亦見春秋時代之禮儀，然其為書，講求大義，所載者乃「曾實際發生，且應評論之事」。蓋若行禮如常，本無須史官特別評論，僅須記載何時何故來聘而已，性質與禮書不同。今考三《傳》

⁶⁹ 《左傳·成公十八年》，杜注，卷 28，頁 489。

⁷⁰ 《左傳·襄公十二年》，杜注，卷 31，頁 548。

⁷¹ 《左傳·襄公二十九年》，杜注，卷 39，頁 667。

⁷² 《左傳·昭公六年》，杜注，卷 43，頁 753。

⁷³ 《左傳·襄公三十一年》，杜注，卷 40，頁 688。

所見聘禮，有天子遣使於諸侯者，⁷⁴有諸侯遣使諸侯者，有大國聘於小國者，有小國聘於大國者，種種不一，各有其旨。唯史官記事，以取其所欲論者為主，不在細陳實際行禮之儀節，故其記述，禮書有明文者，《經》與《傳》文未必詳述之，故未必盡合禮書所載。然則取《春秋》與三《傳》所見當時具體行聘之記載，以與《儀禮》比較，則春秋時人之所行，何者合乎禮儀？何者不合禮儀？當時如何評論？蓋可彰明較著矣。

《儀禮》〈聘禮〉與〈公食大夫禮〉所載聘禮儀節甚為細密，而二篇內容互有詳略，蓋各有偏重，內容互補且避重複太多也。《儀禮》本未分節，讀者難之，清張爾岐撰《儀禮鄭注句讀》，為讀者閱讀之便，遂爾分章，後人善之，多沿用其法。茲據其書，以→符號表明聘禮及公食大夫禮之儀節次第如下。

〈聘禮〉命使→授幣→將行告禡與行→受命遂行→過他邦假道→豫習威儀→至竟迎入→入竟展幣→郊勞→致館設飧→聘享→主君禮賓→私覲→禮畢賓出→公送賓→卿勞賓→歸饗餼於賓介→賓問卿面卿→介面卿→問下大夫→大夫代受幣→夫人歸禮賓介→大夫餼賓介→主國君臣饗食賓介之法→還玉報享→賓將行君館賓→賓行主國贈送→使者反命→使還奠告。

〈公食大夫禮〉戒賓→陳具→賓入拜至→載鼎實於俎→為賓設正饌→賓祭正饌→為賓設加饌→賓祭加饌→賓食饌三飯→公以束帛侑賓→賓卒食→禮終賓退→歸俎于賓→賓拜賜。

〈聘禮〉述至「使還奠告」，聘使之任務本已完成，而篇末尚有「遭所聘國君夫人及世子喪」、「出聘後本國君喪」、「聘賓有私喪」、「出聘賓介死」四節者，實皆假設之情境，備聘使等萬一遭逢時行之。蓋春秋時代確有實例發生，故〈聘禮〉亦論列其事，正可取與當時類似史實相對照，詳第六節，茲不贅。〈公食大夫禮〉篇末亦述特殊狀況之處置方式，以非重要儀節，亦不贅述。

關於《春秋》及三《傳》所見行聘儀節，茲依《春秋》先後舉要述之如下。

⁷⁴ 按《穀梁傳》隱公元年：「冬，十二月，祭伯來。來者，來朝也。其弗謂朝何也？賓內諸侯，非有天子之命，不得出會諸侯。不正其外交，故弗與朝也。」（《穀梁傳·隱公元年》，卷1，頁12）此謂祭伯之來非禮。

《春秋》僖公 33 年：「春，齊侯使國歸父來聘。……冬十月，公如齊。」⁷⁵

《左傳》：「齊國莊子來聘，自郊勞至于贈賄，禮成而加之以敏。臧文仲言於公曰：『國子為政，齊猶有禮，君其朝焉。臣聞之：服於有禮，社稷之衛也。』」杜注：「迎來曰郊勞，送去曰贈賄。敏審當於事。」⁷⁶據此，當時國子來魯，確有迎入、郊勞之禮，及其去，確有贈賄之禮。是不違《儀禮》所述之儀節矣。

《左傳》宣公 14 年：「冬，公孫歸父會齊侯于穀，見晏桓子，與之言魯樂。桓子告高宣子曰：『子家其亡乎？懷於魯矣。懷必貪，貪必謀人，謀人，人亦謀己，一國謀之，何以不亡？』孟獻子言於公曰：『臣聞小國之免於大國也，聘而獻物，於是庭實旅百，朝而獻功，於是容貌、采章、嘉淑，而有加貨，謀其不免也，誅而薦賄，則無及也。今楚在宋，君其圖之。』公說。」⁷⁷據《儀禮·聘禮》，主君迎聘賓於大門內，賓執圭見，擯者出辭玉，遂納賓，受玉。賓陳庭實，皮、馬之屬。回聘於夫人，用璋，享用琮。及主君禮賓，復有束帛乘馬，其後私覲、見卿、見大夫等，均有禮上往來之物。然則孟獻子所謂「庭實旅百」者，乃陳述當時禮數，或可以《儀禮》之皮、馬、璋、琮等當之。

《春秋》襄公元年：「冬，衛侯使公孫剽來聘。晉侯使荀罊來聘。」⁷⁸《左傳》：「冬，衛子叔、晉知武子來聘，禮也。凡諸侯即位，小國朝之，大國聘焉，以繼好、結信、謀事、補闕，禮之大者也。」⁷⁹此言「凡諸侯即位，小國朝之，大國聘焉」，即所謂通嗣君也，而繼好、結信、謀事、補闕諸事，均可藉來聘之時修之。

綜合以上三例，則知〈聘禮〉所述多為西周以來實際施行之禮儀，而其中之假道、郊勞、聘享、君禮賓、私覲、見夫人、饗燕使者、公食大夫、出祖、餞行等儀節，除可以上引《春秋》、三《傳》與〈聘禮〉相互證成之外，復可取《詩經》〈大雅·韓奕〉、〈邶風·泉水〉、〈周頌·有客〉諸篇為輔證，⁸⁰而 2010 年山西省翼城縣大河口西周墓地出土之霸伯尚孟，其銘文

⁷⁵ 《左傳·僖公三十三年》，卷 17，頁 288-289。

⁷⁶ 同上註，杜注，卷 17，頁 290。

⁷⁷ 《左傳·宣公十四年》，卷 24，頁 405-406。

⁷⁸ 《左傳·襄公元年》，卷 29，頁 496。

⁷⁹ 同上註，卷 29，頁 497。

⁸⁰ 參考葉國良：〈《儀禮》與《詩經》互證的學術意義〉，收於彭林主編：《中國經學》第 10

載王使伯考先「蔑尚麻」，之後霸伯為聘使舉行兩次饗禮及一次食禮，即〈聘禮〉中所謂「公於賓，壹食、再饗」，⁸¹過程中雙方又有玉、璋、虎皮、魚皮、馬、車等庭實及酬幣、侑幣等及贈賄之物，其所呈現之儀節，乃是西周時代之聘禮，⁸²與上引〈聘禮〉、《春秋》、三《傳》、《詩經》等所述，若合符節。然則沈文倬先生謂：《儀禮》各篇內容著於竹帛之年代雖較晚，而確曾實際施行，信乎不誣。

至於聘使期間飲食之事，禮書所見，除上引〈聘禮〉壹食、再饗外，〈聘禮〉又云：「燕與羞，俶獻，無常數。」⁸³燕禮者，鄭玄《三禮目錄》云：「諸侯無事，若卿大夫有勤勞之功，與群臣燕飲以樂之。燕禮於五禮屬嘉禮。」⁸⁴故亦可於來聘時行之。鄭玄又云：「〈饗禮〉亡。」⁸⁵〈饗禮〉雖亡，然不害學者考知古代饗禮之大略。前人有主張〈饗禮〉不亡而盡在〈燕禮〉者，惠士奇、朱仲鈞是也，有主張〈饗禮〉即〈鄉飲酒禮〉者，劉師培、廖平是也，然其說均不甚確，劉曉東〈左傳饗禮徵〉一文，⁸⁶據《春秋》、《左傳》、《國語》等所載，說饗禮頗明，可以信從。唯《左傳》所見之饗，例用「享」字，「享」即饗也。

六、朝、聘者遇特殊事例之處置

朝、聘者有時須跨國越境，可能遭遇種種艱難事例，包括賓、介猝死，或主國適有國喪，均須有以因應。關於此事，《儀禮·聘禮》篇未載有「遭所聘國君夫人及世子喪」至「出聘賓介死」四節，但此乃假設之情況，聘使等一行未必遭逢，以春秋時期確曾發生實例，故〈聘禮〉有此經文耳。

輯（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2年），頁21-35。

⁸¹ 《儀禮·聘禮》，卷8，頁267。

⁸² 霸伯尚孟自出土以來，迭經學者黃前錦、張新俊、曹健墩、徐伯鴻、張亮、李學勤、孫慶偉、丁進等為文論述，臺灣學者鄭憲仁〈山西翼城霸伯尚孟銘文禮說〉較晚出而說禮轉精，鄭憲仁：〈山西翼城霸伯尚孟銘文禮說〉，《中正漢學研究》總第25期（2015年6月），頁1-18。

⁸³ 《儀禮·聘禮》，卷8，頁267。

⁸⁴ 《儀禮·燕禮》，賈疏引，卷14，頁158。阮校云：「嘉」下有「禮」字，茲據補。

⁸⁵ 《儀禮·公食大夫禮》，鄭注，卷25，頁300。

⁸⁶ 劉曉東〈左傳饗禮徵〉云：「凡以酒食待人者，皆得稱饗，此饗之共名也。至若昭二十七年《傳》，公如齊，齊侯請饗之，子家子曰：『朝夕立于其朝，又何饗焉？其飲酒也。』」是饗與飲酒別，此饗為別名也。」劉曉東：〈左傳饗禮徵〉，收於《古籍整理研究論叢》編輯部：《古籍整理研究論叢》第3輯（濟南：齊魯書社，1994年），頁244。其分析古人用語甚確。劉氏又於文中詳述饗禮之規儀制度，蓋可補〈饗禮〉之缺文。劉曉東：〈左傳饗禮徵〉，頁243-260。

其在《左傳》，亦非無相關記載及討論。文公 6 年：「秋，季文子將聘於晉，使求遭喪之禮以行。其人曰：『將焉用之？』文子曰：『備豫不虞，古之善教也。求而無之，實難，過求，何害？』八月乙亥，晉襄公卒。」杜注曰：「季文子，季孫行父也。聞晉侯疾故。」孔疏則先引劉炫說曰：「劉炫以為聘使之法，自須造遭喪之禮而行，防其未然也，非是聞晉侯有疾。」繼評論之曰：「今知不然者，依〈聘禮〉，出使唯以幣物而行，無別齎遭喪之禮。若主國有凶，則臨時辦備。今文子聘晉，特求遭喪之禮，出聘之後，晉侯遂卒，考其情氣，有異尋常，聞晉侯之疾，何為不可？劉炫以不聞晉侯之疾而規杜氏，恐非其義也。」⁸⁷考春秋時代之前，雖早有聘使之事，但尚無後世所傳〈聘禮〉之明文，唯當時非無三思之人如季文子者慮及此事。蓋季文子恐是已聞晉侯病危之事，故要求預先備禮。〈聘禮〉未見「備豫不虞」者，當如孔疏所言「若主國有凶，則臨時備辦」，故季文子並非過慮。

《春秋》昭公 12 年：「三月壬申，鄭伯嘉卒。」⁸⁸《左傳》：「齊侯、衛侯、鄭伯如晉，朝嗣君也。……晉侯享諸侯，子產相鄭伯，辭於享，請免喪而後聽命，晉人許之，禮也。」⁸⁹按：此鄭伯有喪而來朝，故子產以簡公未葬辭之，合於禮矣。

《左傳》哀公 15 年：「夏，楚子西、子期伐吳，及桐汭，陳侯使公孫貞子弔焉，及良而卒，將以尸入。吳子使大宰嚭勞且辭曰：『以水潦之不時，無乃廩然隕大夫之尸，以重寡君之憂，寡君敢辭。』」⁹⁰對此，上介莘尹蓋對曰：

寡君聞楚為不道，荐伐吳國，滅厥民人。寡君使蓋備使，弔君之下吏。無祿，使人逢天之感，大命隕墜，絕世于良，廢日共積，一日遷次。今君命逆使人曰「無以尸造于門」，是我寡君之命委于草莽也，且臣聞之曰：「事死如事生，禮也。」於是乎有朝聘而終、以尸將事之禮，又有朝聘而遭喪之禮。若不以尸將命，是遭喪而還也，無乃不可乎！以禮防民，猶或踰之，今大夫曰：「死而棄之。」是棄禮也，其何以為諸侯主？先民有言

⁸⁷ 《左傳·文公六年》，杜注、孔疏，卷 19 上，頁 315。阮校云：「宋本『氣』作『事』。」

⁸⁸ 《左傳·昭公十二年》，卷 45，頁 788。

⁸⁹ 同上註，卷 45，頁 789-790。

⁹⁰ 《左傳·哀公十五年》，卷 59，頁 1034-1035。

曰：「無穢虐士。」備使奉尸將命，苟我寡君之命，達于君所，雖墮于深淵，則天命也，非君與涉人之過也。（《左傳·哀公十五年》，卷 59，頁 1035）

「良」者，杜注云：「吳地。」⁹¹「蓋尹」者，杜注云：「蓋陳大夫貞子上介。」⁹²貞子既已到達吳地，依禮意，當達於主國之朝以遂之，乃合於禮，故吳人內之。然則芋尹蓋言：「於是乎有朝聘而終、以尸將事之禮，又有朝聘而遭喪之禮。」知此乃春秋末年確曾實際施行之禮。於此又可以驗證沈文倬「《儀禮》書本完成年代雖較晚，其實質禮儀則起於宗周」之說。⁹³

以上乃遭主國君、夫人、世子喪，聘使等當為之事。蓋出使在外而賓、介死，若已入境，〈聘禮〉云：「主人為之具而殯。」鄭注云：「具謂始死至殯所當用。」若賓死，既斂於棺，猶當造朝以達君命，上介將命，乃歸。若尚未入境，賈疏云：「若未入境，即反來。」⁹⁴蓋聘使既卒，已不能完成君命，即當歸國。唯歸國之後，猶須以柩造朝以復君命，乃事殯葬也。至於聘使卒於舍，是否仍行招魂之事？《禮記·曾子問》記孔子答問曰：

曾子問曰：「為君使而卒於舍，禮曰：『公館復，私館不復。』凡所使之國，有司所授舍，則公館已，何謂私館不復也？」孔子曰：「善乎問之也！自卿大夫士之家曰私館，公館與公所為曰公館。公館復，此之謂也。」（《禮記·曾子問》，卷 19，頁 384）⁹⁵

孔子述公館、私館之別甚明，然則聘使一行自宜遵禮行之。

七、春秋時人對朝、聘者表現之評論

周初以來，文、武、周公，戮力倡導仁德禮義，至春秋時代，其餘風猶能感召明君賢大夫，故雖有霸主迭興，多知所節制，猶能維持一定禮儀。⁹⁶春

⁹¹ 《左傳·哀公十五年》，杜注，卷 59，頁 1034。

⁹² 同上註，卷 59，頁 1035。

⁹³ 詳參沈文倬：〈略論禮典的實行和《儀禮》書本的撰作〉，收於沈文倬：《茹闇文存》上冊，頁 1-58。

⁹⁴ 《儀禮·聘禮》，鄭注、賈疏，卷 8，頁 282。

⁹⁵ 阮校云：當作「卿大夫士」，茲據改。

⁹⁶ 參葉國良：〈禮壞樂崩時代聖賢君子的堅持與抉擇〉，收於香港嶺南大學中文系編：《嶺南學報》復刊第 4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年），頁 1-31。

秋時代之聘使，固有不能勝任者，但因各國多擇賢大夫出聘，遂爾有嘉言懿行流傳。《公羊傳》莊公 19 年云：

聘禮，大夫受命，不受辭。出竟，有可以安社稷、利國家者，專之可也。（《公羊傳·莊公十九年》，卷 9，頁 159）

禮制如此，故聘使得以發揮才智，完成任務。茲各舉其著例說之。

《春秋》僖公 30 年：「冬，天王使宰周公來聘。」⁹⁷《左傳》：「冬，王使周公閱來聘，饗有昌歎、白、黑、形鹽。辭曰：『國君，文足昭也，武可畏也，則有備物之饗，以象其德，薦五味，羞嘉穀，鹽虎形，以獻其功。吾何以堪之？』」孔疏曰：「《周禮·掌客》：王巡守，百官從者，所過之國，共其積膳。三公眠上公之禮，卿眠侯伯之禮，大夫眠子男之禮。宰周公是天子三公，其主國待之，當尊於國君，但周公自謙，不敢當，比國君耳。」⁹⁸史官載此者，見周公謙沖自牧，不敢以天子三公自居也。

《春秋》文公 9 年：「冬，楚子使椒來聘。」⁹⁹《左傳》：「冬，楚子越椒來聘，執幣傲。叔仲惠伯曰：『是必滅若敖氏之宗，傲其先君，神弗福也。』」杜注：「十二年《傳》曰：『先君之敝器，使下臣致諸執事。』明奉使皆告廟。故言傲其先君也。為宣四年楚滅若敖氏張本。」¹⁰⁰《左傳》宣公 4 年：「七月戊戌，楚子與若敖氏戰于臯滸，……遂滅若敖氏。」¹⁰¹此見子越椒恃貴而驕，人知其族將敗也。

《左傳》成公 6 年：「春，鄭伯如晉拜成。子游相，授玉于東楹之東。士貞伯曰：『鄭伯其死乎！自弃也已。視流而行速，不安其位，宜不能久。』」¹⁰²其年 6 月，鄭悼公卒，果如士貞伯所言。蓋於禮，授玉當於兩楹之間，鄭伯心不專一，目光飄忽，行走太速，不覺已越其位，故引人譏評也。

《左傳》昭公 5 年：「公如晉，自郊勞至于贈賄，無失禮。晉侯謂女叔齊曰：『魯侯不亦善於禮乎？』對曰：『魯侯焉知禮？』公曰：『何為？自郊勞至於贈賄，禮無違者。何故不知？』對曰：『是儀也，不可謂禮。禮，所

⁹⁷ 《左傳·僖公三十年》，卷 17，頁 284。

⁹⁸ 同上註，孔疏，卷 17，頁 285。

⁹⁹ 《左傳·文公九年》，卷 19 上，頁 320。

¹⁰⁰ 同上註，杜注，卷 19 上，頁 321。

¹⁰¹ 《左傳·宣公四年》，卷 21，頁 370。

¹⁰² 《左傳·成公六年》，卷 26，頁 441。

以守其國，行其政令，無失其民者也。今政令在家，不能取也，有子家羈，弗能用也。奸大國之盟，陵虐小國。利人之難，不知其私。公室四分，民食於他。思莫在公，不圖其終。為國君，難將及身，不恤其所。禮之本末，將於此乎在，而屑屑焉習儀以亟，言善於禮，不亦遠乎？』君子謂叔侯於是乎知禮。」¹⁰³杜注：「晉侯亦失政，叔齊以此諷諫。」¹⁰⁴此言「公如晉」者，昭公 2 年冬本欲如晉，「至河乃復」，杜注云：「弔少安也。晉人辭之，故還。」¹⁰⁵按：前此晉亂，昭公欲往弔之，晉人辭，至此稍安，故往也，而女叔齊評為「知儀不知禮」。

《左傳》昭公 11 年：「單子會韓宣子于戚，視下言徐。叔向曰：『單子其將死乎？朝有著定，會有表，衣有襱，帶有結。會朝之言，必聞於表著之位，所以昭事序也。視不過結襱之中，所以道容貌也。言以命之，容貌以明之，失則有闕。今單子為王官伯，而命事於會，視不登帶，言不過步，貌不道容，而言不昭矣。不道不共，不昭不從，無守氣矣。』」¹⁰⁶杜注云：「為此年冬單子卒起本。」¹⁰⁷此會單子代表周王，其表現無禮容，故叔向繼言其必死。

《左傳》昭公 12 年：「宋華定來聘，通嗣君也。享之，為賦〈蓼蕭〉，弗知，又不答賦。昭子曰：『必亡。宴語之不懷，寵光之不宣，令德之不知，同福之不受，將何以在？』」華定來聘者，杜《注》云：「宋元公新即位。」¹⁰⁸而失禮若此，愧為使節。

《左傳》昭公 16 年：「三月，晉韓起聘于鄭，鄭伯享之。子產戒曰：『苟有位於朝，無有不共恪。』孔張後至，立於客間，執政禦之，適客後，又禦之，適縣間，客從而笑之。事畢，富子諫曰：『夫大國之人不可不慎也。幾為之笑而不陵我，我皆有禮，夫猶鄙我。國而無禮，何以求榮？孔張失位，吾子之恥也。』子產怒曰：『發命之不衷，出令之不信，刑之頗類。獄之放紛，會朝之不敬，使命之不聽，取陵於大國，罷民而無功，罪及而弗知，僑之恥也。孔張，君之昆孫子孔子之後也，執政之嗣也，為嗣大夫，

¹⁰³ 《左傳·昭公五年》，卷 43，頁 744-745。

¹⁰⁴ 同上註，杜注，卷 43，頁 745。

¹⁰⁵ 《左傳·昭公二年》，杜注，卷 42，頁 718。

¹⁰⁶ 《左傳·昭公十一年》，卷 45，頁 786-787。

¹⁰⁷ 同上註，杜注，卷 45，頁 787。

¹⁰⁸ 《左傳·昭公十二年》，杜注，卷 45，頁 789。

承命以使，周於諸侯，國人所尊，諸言所知，立於朝而祀於家，有祿於國，有賦於軍，喪祭有職，受賑歸賑，其祭在廟，已有著位，在位數世，世守其業，而忘其所，僥焉得恥之？辟邪之人，而皆及執政，是先王無刑罰也。子寧以他規我。」¹⁰⁹據此，子產位為鄭卿，理當接待晉國來聘之使者韓起，晉國賓客對於晚到而舉止失措的孔張加以嘲笑，鄭國大夫富子嚴詞勸諫子產應對此事有所作為，故子產有所回應。此事與聘使韓宣子（韓起）似不相干，實則《左傳》緊接陳述韓宣子聘使過程另一過失，終使韓宣子向子產謝罪，而鄭國君臣乃完成一次成功外交活動。其事之始末如下：韓宣子有一環，另一件在鄭國商人手，宣子欲成一對，求於鄭伯，子產代為回絕，鄭大夫雖有勸子產姑予之者，子產引鄭國先君桓公自立國以來便曾與商人立下盟誓「爾無我叛，我無強買」辭之，並告以鄭國不願委屈求全之意，於是宣子幡然省悟，放棄求玉，並於鄭六卿餞於郊時，與鄭大夫各賦詩言志，凡鄭人均賦鄭詩，共六篇，宣子則賦頌一篇，宣子云「皆昵燕好也」，足證相得甚歡。宣子又以玉與馬私觀於子產道謝，並稱：「子命起舍夫玉，是賜我玉而免吾死也。敢藉手以拜。」杜注：「以玉、馬藉手拜謝子產。」¹¹⁰按：〈曲禮〉云：「凡執玉，其有藉者則裼，無藉者襲。」¹¹¹藉者，執玉以繅藉手，隆於禮，宣子藉手以拜，其於子產，禮有加也。筆者以為：子產面對大國使者，不卑不亢，據理妥善處置賓客之失禮以及使者之非分需索，終使宣子承認理屈而致歉意，最後復能賓主俱歡，堪稱春秋時代最成功之外交案例。史官亦緊接此事，透過魯公在晉時子服景伯已觀察到之情況，斷定「晉之公室，其將遂卑矣，君幼弱，六卿彊而奢傲，……能無卑乎！」正可襯托出春秋末葉大國局勢之變化。¹¹²

《左傳》昭公 25 年：「子大叔（按：游吉）見趙簡子，簡子問揖讓周旋之禮焉。對曰：『是儀也，非禮也。』簡子曰：『敢問何謂禮？』對曰：『吉也。聞諸先大夫子產曰：夫禮，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簡子曰：『甚哉，禮之大也。』對曰：『禮，上下之紀，天地之經緯也，民之所以生也，是以先王尚之。故人之能自曲直以赴禮者，謂之成人。大，不

¹⁰⁹ 《左傳·昭公十六年》，卷 47，頁 826-827。

¹¹⁰ 同上註，杜注，卷 47，頁 829。

¹¹¹ 《禮記·曲禮下》，卷 4，頁 70。

¹¹² 《左傳·昭公十六年》，卷 47，頁 829。

亦宜乎！」簡子曰：『鞅也請終身守此言也。』」¹¹³子大叔者，鄭大夫，繼子產為卿，其言為晉人尊重如此。杜注曰：「鞅能守此言，故終免於晉陽之難。」¹¹⁴記子大叔語之影響也。

《左傳》昭公 30 年：「夏，六月，晉頃公卒。秋八月，葬。鄭游吉弔，且送葬。魏獻子使士景伯詰之曰：『悼公之喪，子西悼，子矯送葬，今吾子無貳，何故？』對曰：『諸侯所以歸晉君，禮也。禮也者，小事大、大字小之謂。事大在共其時命，字小在恤其無。以敝邑居大國之間，共其職貢，與其備御不虞之患，豈忘共命？先王之制，諸侯之喪，士弔，大夫送葬；唯嘉好、聘享、三軍之事，於是乎使卿。晉之喪事，敝邑之間，先君有所執紳矣。若其不問，雖士大夫有所不獲數矣。大國之惠，亦慶其加，而不討其乏，明底其情，取備而已，以為禮也。靈王之喪，我先君簡公在楚，我先大夫印段實往，敝邑之少卿也，王吏不討，恤所無也。今大夫曰：女盍從舊？舊有豐有省，不知所從，從其豐則寡君幼弱，是以不共，從其省，則吉在此矣。唯大夫圖之。』晉人不能詰。」¹¹⁵杜注：「《傳》言大叔之敏。」¹¹⁶此事在晉為責備鄭伯未親來悼唁、送葬，在鄭則游吉以事非職貢與戰伐之事應對，晉人不能詰。游吉應對屢次 獲得晉人首肯，可謂善於為辭者矣。

《大戴禮記·朝事》云：「天子之制，諸侯交歲相問，殷相聘，相厲以禮。使者聘而誤，主君不親饗食，所以恥厲之也。」¹¹⁷此云「使者聘而誤，主君不親饗食」，雖為禮書之理想，亦君子賢人所追求者也。

八、結論

春秋之時，周失其統，霸主迭興，並形成強弱不同之勢力圈，傳統禮儀遂有所改變，其最劇者乃朝覲之禮。當時鮮有朝見天子者，觀禮名存實亡。而諸侯間所謂朝禮，乃朝見霸主，聘禮則賴大國之節制與現實之需要，持續施行，然其執行蘊涵國際間強弱之勢。清顧棟高《春秋大事表》云：

¹¹³ 《左傳·昭公二十五年》，卷 51，頁 888-892。阮校曰：「《釋文》『赴』字或作『從』。石經『赴』字改刊，似初刻作『從』也。」

¹¹⁴ 同上註，杜注，卷 51，頁 892。

¹¹⁵ 《左傳·昭公三十年》，卷 53，頁 927-928。

¹¹⁶ 同上註，杜注，卷 53，頁 928。

¹¹⁷ [清]王聘珍：《大戴禮解詁》（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卷 12，頁 235。

終春秋之世，魯之朝王者二，如京師者一，而如齊至十有一，如晉至二十。甚者旅見而朝于楚焉。天王來聘者七，而魯大夫之聘周者僅四，其聘齊至十有六，聘晉至二十四，而其受列國之朝，則從未報聘焉。由魯以知天下，而王室之微，諸侯之不臣，概可見矣。¹¹⁸

《春秋》所謂「如」，有時僅是「往」義，但比對《傳》文，則《經》所謂「如」者，有時《傳》文乃明言「朝」，即諸侯向霸主行「朝」禮也。蓋魯之如齊、如晉，往往實「朝」也，弱於齊、晉故爾。由此類推，可知當時中原之大勢矣。

本文取《儀禮》與《春秋》、三《傳》所見朝、聘禮實際執行之事例兩相比較，可以證明春秋時代各國確曾實施該等禮儀，且大致依照《儀禮》、二戴《禮記》對具體儀節之描述進行，儘管〈聘禮〉文本之完成恐晚於孔子，然可證明春秋時代朝、聘禮之發展已甚成熟，蓋有承襲自西周中葉以來之古禮者，亦有因霸業而新發展者。其中雖有失職之事例，然亦多嘉言懿行流傳。本文所述朝、聘者巧妙化解難題或據理維護本國權益之故事，若前述子產之於韓宣子，實足為當今弱國之參考。蓋此禮乃國際外交活動，古往今來，文明國家均有之，且其禮之儀節大體相類，今日猶然，實足以說明禮之善者乃文化之結晶，宜予保存或改良也。

【責任編校：黃佳雯、黃璿璋】

徵引文獻

專著

[宋]朱熹 Zhu Xi :《朱子語類》*Zhuzi yulei* 第 6 冊，北京 Beijing : 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 , 1994 年。

[清]王聘珍 Wang Pinzhen :《大戴禮記解詁》*Dadai liji jiegu* , 北京 Beijing : 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 , 2004 年。

¹¹⁸ 參〔清〕顧棟高：《春秋大事表·春秋賓禮表敘》，卷 17，頁 1561。

〔清〕阮元 Ruan Yuan 審定，盧宣旬 Lu Xuanxun 校：《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Chongkan songben shisanjing zhushu*，臺北 Taipei：藝文印書館 Yiwen yinshuguan，1955 年。

〔清〕顧棟高 Gu Donggao：《春秋大事表》*Chunqiu dashi biao*，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1993 年。

何光岳 He Guangyue：《楚滅國考》*Chu mieguo kao*，上海 Shanghai：上海人民出版社 Shanghai renmin chubanshe，1990 年。

沈文倬 Shen Wenzhuo：《葑闔文存》*Daoan wencun* 上冊，北京 Beijing：商務印書館 Shangwu yinshuguan，2006 年。

陳槃 Chen Pan：《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譏異》*Chunqiu dashi biao lieguo juexing ji cunmie biao zhuanyi* 第 1 冊，臺北 Taipei：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Zhongyang yanjiuyuan lishi yuyan yanjiusuo，1988 年。

——：《不見於春秋大事表之春秋方國考稿》*Bu jian yu chunqiu dashi biao zhi chunqiu fangguo kao gao*，上海 Shanghai：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guji chubanshe，2009 年。

童書業 Tong Shuye 著，童教英 Tong Jiaoying 校訂：《春秋史（校訂本）》*Chunqiu shi (jiaoding ben)*，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2008 年。

期刊與專書論文

葉國良 Ye Guoliang：〈《儀禮》與《詩經》互證的學術意義〉“*Yili yu Shijing huzheng de xueshu yiyi*”，收入彭林 Peng Lin 主編：《中國經學》*Zhongguo jingxue* 第 10 輯，桂林 Guilin：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Guangxi shifan daxue chubanshe，2012 年。

——：〈禮壞樂崩時代聖賢君子的堅持與抉擇〉“*Lihuai yuebeng shidai shengxian junzi de jianchi yu jueze*”，收入香港嶺南大學中文系 Xianggang lingnan daxue zhongwen xi 編：《嶺南學報》*Lingnan xuebao* 復刊第 4 輯，上海 Shanghai：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guji chubanshe，2015 年。

劉曉東 Liu Xiaodong：〈左傳饗禮徵〉“*Zuozhuan xiangli zheng*”，收入《古籍整理研究論叢》編輯部 *Guji zhengli yanjiu luncong bianjibu*：《古籍整理研究論叢》*Guji zhengli yanjiu luncong* 第 3 輯，濟南 Jinan：齊魯書社 Qilu shushe，1994 年。

鄭憲仁 Zheng Xianren :〈山西翼城霸伯尚孟銘文禮說〉“Shanxi yicheng baboshang yu minwen li shuo”,《中正漢學研究》Zhongzheng hanxue yanjiu 總第 25 期, 2015 年 6 月。